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##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旌德县篁嘉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7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合军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11,618,6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316,9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4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2,301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6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9,840,5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538,8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2,301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85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7%；反对 1,02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7%；弃权 10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7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051%；反对 1,02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870%；弃权 10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84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8%；反对 1,02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3%；弃权 6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950%；反对 1,02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88%；弃权 6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8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4%；反对 1,02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3%；弃权 7,0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99%；反对 1,02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88%；弃权 7,0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86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7%；反对 1,02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3%；弃权 4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163%；反对 1,02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88%；弃权 4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83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5%；反对 1,02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3%；弃权 8,0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97%；反对 1,02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88%；弃权 8,0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81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07%；反对 1,03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5%；弃权 6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594%；反对 1,03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54%；弃权 6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魏海涛、苗郁芊；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